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和会议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等，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南京市洪武路 26 号天丰大酒店五楼丰硕厅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3,515,732,7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7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

- （1）公司部分董事；
- （2）公司部分监事；
-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莫海洋)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